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6-001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 际华 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 际华 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 际华 03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证，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 年 2 月 23、24、2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自查，目前公司经营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受理（详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开披露的《际华集团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告》临 2015-054 号）。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接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546 号），公司会同有关中介机构正在认真研究并起草意见回复。

2. 经本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书面询证，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涉及公司未披露信息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

4. 经本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